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

95.10.03.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.05.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9.06.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核備 101.04.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為辦理教師資格外審作業,由本院院長依聘任、升等案之領域遴選本院三至 五位教授成立「外審委員提名小組」,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辦理外審委員 提名作業。

外審委員以聘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,其中以作品、成就證明 或技術報告送審者,應儘量遴選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 家審查,若無適當教授人選,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,但不得低階高審。

- 三、本院申請升等教師,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,人數至多三人。
- 四、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迴避審查:
 - (一)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 - (二)送審人五年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 - (三) 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服務者。
 - (四)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。
 - (五)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應迴避;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,且為同一 系所者,尤應迴避。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,應迴避審查。
 - (六) 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。

凡違反前項規定,未迴避審查者,其評審結果無效。然其餘有效之評審,仍 得計入審查結果。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,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。

- 五、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;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、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,手寫 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註:行政程序法第32條: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請自行迴避:
 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 當事人時。
 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 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 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